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

【瞬影·脈動】看見信義：2026 視覺徵件大賽執行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信義鄉好山好水，擁有豐富自然資源與人文歷史，信義鄉近年不斷在觀光、農產業等面向積極推動及輔導，本活動以本鄉優質觀光資源為主題，藉由辦理信義鄉攝影比賽吸引全國攝影界踴躍參加，並透過優秀攝影作品對信義鄉各觀光主題、景點曝光宣傳，以提升信義鄉觀光品牌形象，增進產業推廣效益，創造發展之契機，鼓勵全民透過鏡頭捕捉信義之美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

(二)主辦單位：南投縣信義鄉公所

三、辦理地點及時間：自活動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參與對象：愛好攝影之國內人士皆可參加。未滿 18 歲者，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
五、攝影徵件內容：

(一)攝影範圍：南投縣信義鄉轄區範圍內。

(二)攝影主題分三組：

1. 自然景觀組：

以自然風光、地景特色、日夜晨昏、動植物及山林景觀等為題材，呈現信義鄉一年四季不同風貌。內容可包含本鄉具代表性之自然景觀，如溫泉、螢火蟲、星空、花卉、及山川等元素，拍攝對象須可辨識拍攝地點。

2. 觀光活動組：

以信義鄉各項活動為題材，如草坪頭櫻花季、信義鄉梅花季、布農族運動會、濁岸音樂季、潭南螢火蟲季、東埔溫泉季等各類觀光或地方活動，呈現活動熱鬧氛圍與地方特色。

3. 人文風情組：

以本鄉人文風情及文化特色為題材，如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、部落文化活動、地方產業、傳統建築、歷史遺址及羅娜部落聖誕節等，展現信義鄉多元文化與生活樣貌。

(三) 作品規範

1. 參賽作品須以一次性拍攝完成之作品為原則，原始檔有效畫素為 1,000 萬畫素(含)以上，標準色域 sRGB，不得插補點加大檔案。沖印或輸出為 8x12 吋彩色或黑白相片，不留白邊，並附上原始電子檔或光碟(繳交並保留檔案之原始 EXIF 可交換圖像文件資料、JPG 與 RAW 檔)。
2. 參賽作品之數位檔案命名方式須註明「作者姓名—作品名稱—拍攝地點—參賽組別」(例如：王 00—作品名稱—草坪頭—自然景觀組)，並應與報名表及作品資訊表所填資料一致。
3. 合成攝影作品將不被採納，不得改變非原始構圖畫面。
4. 不接受電腦剪輯，合成及高動態範圍影像 (HDR)。
5. 作品不得裝裱、留邊、不得附加內文，浮水印及署名。
6. 少許數位調整可被接受：
 - (1) 照片得就亮度、對比、色階、飽和、曝光等基本參數進行調整，並得以視情況進行裁切。
 - (2) 非剪輯的環景攝影作品。
7. 參賽作品每人各組最多 3 件 (上限共 9 件)，不收連作。每件作品均需包含：作品名稱、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作品資訊表 (浮貼於作品背面)、作品原始電子檔 (可透過電子郵件、郵寄光碟等方式提供) 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(因應作品需要)。
8. 參賽作品 (不論得獎否) 一律不予退件，若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9. 若所繳交報名資料、電子檔內容、紙本作品(沖印或輸出之相

片)不符，或未繳交原始電子檔、未簽署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等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10. 參賽作品應符合取景範圍及作品規範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。
11. 為突顯信義鄉之美，參賽作品除主題外，需包含可清楚辨識南投縣信義鄉之地理辨識性，如辨識不清，必須提供參賽作品周遭景象(遠照範圍)及與信義鄉關連性之作品敘述為佐證，以避免爭議產生。
12. 參賽作品限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後(含)拍攝，並且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與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(不包含個人網站分享)之作品，並不得翻攝、抄襲他人作品。如有不實，經評審發現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；已入選者，取消入選資格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或禮券，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執行單位無關。
13. 若作品有清楚可辨視之人物時，需附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參賽作品攝入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，即擁有肖像權，參賽者應謹慎衡酌，取得作品中人物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如果是未成年(18 歲以下)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併送主辦單位；惟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，若獲獎經主辦單位公開運用時，被拍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遞補)並追回獎金或禮券外，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、執行單位無關。
14. 每件作品之報名表、作品資訊表應填寫完整，以利主辦單位寄送得獎等相關通知書，並維護自己權益。

(四)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2.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所屬員工，不得參加該項比賽。
3. 完成報名即視為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、創作理念、個人資料等，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

動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其他推廣使用。

4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。
5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，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五) 獎項：

分為「自然景觀組」、「觀光活動組」、「人文風情組」3個組別，各組獎項名次及獎勵如下：

1. 自然景觀組

- (1) 金牌獎 1 名：新臺幣 30,000 元獎金及 10,000 元等值禮券，共計 40,000 元，並頒發獎牌乙座。
- (2) 銀牌獎 1 名：新臺幣 20,000 元獎金及 5,000 元等值禮券，共計 25,000 元，並頒發獎牌乙座。
- (3) 銅牌獎 1 名：新臺幣 10,000 元獎金及 5,000 元等值禮券，共計 15,000 元，並頒發獎牌乙座。
- (4) 優選 7 名：各得新臺幣 5,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張。

2. 觀光活動組

- (1) 金牌獎 1 名：新臺幣 30,000 元獎金及 10,000 元等值禮券，共計 40,000 元，並頒發獎牌乙座。
- (2) 銀牌獎 1 名：新臺幣 20,000 元獎金及 5,000 元等值禮券，共計 25,000 元，並頒發獎牌乙座。
- (3) 銅牌獎 1 名：新臺幣 10,000 元獎金及 5,000 元等值禮券，共計 15,000 元，並頒發獎牌乙座。
- (4) 優選 7 名：各得新臺幣 5,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張。

3. 人文風情組

- (1) 金牌獎 1 名：新臺幣 30,000 元獎金及 10,000 元等值禮券，共計 40,000 元，並頒發獎牌乙座。

- (2) 銀牌獎 1 名：新臺幣 20,000 元獎金及 5,000 元等值禮券，共計 25,000 元，並頒發獎牌乙座。
- (3) 銅牌獎 1 名：新臺幣 10,000 元獎金及 5,000 元等值禮券，共計 15,000 元，並頒發獎牌乙座。
- (4) 優選 7 名：各得新臺幣 5,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張。

注意事項：得獎獎金及禮券仍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(六)徵件時間：

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(以郵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
(七)徵件方式：

1. 收件方式：

(1)郵寄收件：請下載電子檔報名資料，並確實填寫資料內容，將電子檔作品燒錄光碟。將報名表資料、光碟、紙本作品一併掛號郵遞方式郵寄至以下地址：

- 557 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301 巷 81 弄 32 號。
- 「2026 信義鄉攝影比賽徵件活動小組收」。

(2)電子收件：為便利無光碟燒錄機之參賽者，請下載電子檔報名資料，並確實填寫資料內容掃描或轉存圖檔，連同參賽作品電子檔寄至以下 e-mail 收件信箱，另紙本作品請寄至以下地址。

- e-mail:haojanlin0522@gmail.com
- 紙本：557 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301 巷 81 弄 32 號。
- 「2026 信義鄉攝影比賽徵件活動小組收」

2. 參賽作品可用硬紙板保護以避免受損，如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(八)評審辦法

1. 由主辦單位邀聘攝影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評審之。
2. 擇期辦理評審會議，確定日期與地點將另公告於本所官網及樂遊信義鄉臉書粉絲專頁。
3. 評審標準：主題表達 30%（主題契合度及內容呈現）、整體美感 30%（畫面氛圍與美感表現）、創意表現 20%（創作構想與獨特性）、攝影技巧 20%（構圖、光影及技術表現）。
4. 評審結果暫定於 115 年 10 月公布於活動網站，並以電話或專函通知得獎人，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5. 評審會議現場圖片將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
(九)簡章索取

請至以下網址下載活動簡章、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作品資訊表、肖像權使用同意書等資料。

1. 樂遊信義鄉臉書粉絲專頁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ini.trip>

2.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官方網站

<https://www.shini.gov.tw/>

3. 報名網站

<https://shinyi-photo2026-hf1xl6m.gamma.site/>

4. 表單下載

<https://reurl.cc/YDr72a>

【附件一】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【瞬影·脈動】看見信義：2026 視覺徵件大賽 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| | (主辦單位填寫) | |
| 作品主題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景觀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活動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風情組 | | |
| 作品名稱 | 拍攝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拍攝方式 | 拍攝地點 | (請簡述地點或地址) | |
| 姓 名 | 身分證字號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日) | (夜) | (手機) |
| 電子信箱 | | | |
| <p>一、本人同意遵守「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」舉辦【2026 信義鄉攝影比賽徵件活動】各項規定，保證報名表內容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偽造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二、本人同意遵守「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」所舉辦【2026 信義鄉攝影比賽徵件活動】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為本人原創著作，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，並無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，經查證屬實，本人自負法律責任。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金或禮券及獎座或獎狀。</p> <p>三、本人同意作品若獲獎，得獎作品及其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歸主辦單位「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」所有，並承諾對於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且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形式行使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轉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，且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使用。</p> | | | |
| <p>此致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書人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身分證字號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註：18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 | | | |

【附件二】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【瞬影·脈動】看見信義：2026 視覺徵件大賽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被拍攝者/未成年者其監護人）
同意並授權拍攝者拍攝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拍攝者用以參加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「【瞬影·脈動】看見信義：2026 視覺徵件大賽」，拍攝者擁有著作權，如有幸得獎獲得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運用時，均依該活動規定處理，且不另支酬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三】作品資訊填寫

【瞬影·脈動】看見信義：2026 視覺徵件大賽作品資訊表

*為便於評審作業，請自行填寫以下資訊，一件作品使用一張資訊表，可自行影印使用並黏貼於作品背後之右下角

(主辦單位填寫編號)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作品名稱 | |
| 作品主題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景觀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活動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風情組 |
| 拍攝時間 | |
| 拍攝地點 | |
| 作品敘述 (100 字以內) | |

.....請沿虛線剪下.....

【瞬影·脈動】看見信義：2026 視覺徵件大賽作品資訊表

*為便於評審作業，請自行填寫以下資訊，一件作品使用一張資訊表，可自行影印使用並黏貼於作品背後之右下角

(主辦單位填寫編號)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作品名稱 | |
| 作品主題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景觀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活動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風情組 |
| 拍攝時間 | |
| 拍攝地點 | |
| 作品敘述 (100 字以內) | |